2022年度

中共剑阁县委政法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16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及重点工作

（一）部门职责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能及重点工作

（一）主要职能。一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有关政法工作、政法干部队伍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指示，根据上级政法委员会和县委、县政府的部署，指导政法各部门的工作。二是围绕县委、县政府改革和发展的中心工作，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参与依法治县方针的实施。三是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督促有关部门抓好落实。四是组织开展政法工作,强化调查研究，提出政法工作改革的意见。 五是检查监督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研究制定严肃执法、公正司法和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督促纠正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执法中的违法违纪问题。六是支持、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组织查处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及非法干涉、干预和影响政法干警依法执行公务的事件；督促、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查处大案要案，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指导全县政法部门信访工作。七是协调、指导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研究制定并督促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有关政策和措施。八是研究制定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措施；协助县委组织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组织指导政法部门干部队伍的教育管理和培训工作。九是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政法、综治宣传工作，推广政法、综合治理工作的先进经验，表彰政法、综合治理工作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加强队伍建设，持续筑牢政治忠诚。一是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四川省《实施细则》贯彻落实情况专项督查。二是巩固政法干警的思想政治根基。把持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纪律作风整顿、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与学习贯彻条例、细则深度融合，加强政法干警思想动态分析，及时解决倾向性、苗头性问题。三是开展“忠诚铸魂、铁纪担当”专项活动。印发《全县政法系统“忠诚铸魂、铁纪担当”专项活动方案》，明确专项活动总要求、总目标、时间节点和重点任务，统筹推进专项活动落地落实。全县政法系统开展理论学习52次、撰写心得体会180余份、学习笔记520余份，分层级全覆盖谈心谈话500余次，完善规章制度42项。四是强化领导干部交流轮岗。2022年，县级政法机关领导干部共交流轮岗46人。五是全面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对政法各单位贯彻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强化督促指导，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

2.坚持服务大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认真执行重点敏感时期每日滚动排查、“动态排查化解清单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台账清单，实行销号管理。共排查梳理突出涉稳问题9件，对27个重大事项开展了风险评估。成功化解了魏某某、王某某等突出信访积案，稳妥处置了汉阳镇犬只捕杀网络舆情、涉疫等突发涉稳事件。在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党的二十大期间，3+X专班实行集中办公，每日滚动摸排全县重点人员情况和动向，圆满实现“五不”和“六个不发生”目标。

3.聚焦平安建设，全力保障人民安宁。 一是持续推进综治中心提档升级。大力推进县、乡镇、村（社区）综治中心建设，按照11个中心镇和其他18个乡镇两个层面明确了2022年的创建任务和创建标准，村社区综治中心实行以点带面、梯次推进、全面铺开的工作要求全力实施。2022年创建任务已全面完成。二是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落实“有进有出”动态管理制度，2022年，我县命名表扬“六无”平安村（社区）84个，拟推荐争取省级命名表扬4个、市级9个。累计创建省级12个、市级48个、县级111个六无平安村（社区）。三是特殊人群管理持续加强。加大风险隐患和重点人员排查，落实领导包案责任，开展2轮次专项工作督导，特殊人群源头管控得到进一步加强。四是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全面开展。印发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整治工作方案、线索核查管理规定等系列文件，发布线索举报方式，各乡镇、各成员单位利用微信、led显示屏、村村通广播、发放宣传资料、张贴通告等方式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工作。目前召开全县专项行动会议5次、开展现场活动54场次、发放纸质宣传册6520份，发布微信公众号36条，累计覆盖人群51万人次。五是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对6条涉黑涉恶线索进行全面核查并查否。认真宣传贯彻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开展系列学习宣传活动30余场次。持续深化信息网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四大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六是加强见义勇为评选工作。县政府授予王敏同志“见义勇为公民”荣誉称号，市政府授予王敏全市“见义勇为勇士”称号。省政府授予李勇明同志省级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全年开展见义勇为人员慰问活动2次，看望慰问4人。

4.深化社会治理，着力提升治理水平。审定印发《建立推行“雄关护学”护校安园模式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建筑行业调解组织预防和化解纠纷机制实施方案》《设点建站聘员联户”网格化民生检察实施方案》创新项目实施方案，“雄关护学”护校安园模式、“设点建站聘员联户”网格化民生检察模式、建筑行业调解组织预防和化解纠纷机制3个创新项目获得市级审定，取得初步成效。“雄关义警”志愿服务队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全县29个乡镇均已建立“雄关义警”队伍，30个社区建立义警分队，常态化开展治安巡逻工作，在疫情防控、秩序维护、纠纷化解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得到群众普遍认可。

5.着眼办案平台，推进执法监督工作。一是推进全省政法系统跨部门办案平台建设应用。组建工作专班，强化业务培训，统筹协作配合，有序推进跨部门办案平台建设应用，自2022年3月平台上线运行以来，全县政法单位非涉密案件流转率达90%以上，确保了非涉密案件“应转尽转”。二是加强执法监督力量建设。为适应新时代执法监督工作发展趋势，加强执法监督专业人才培养和使用，在全县行政执法部门的业务骨干、律师以及法学专家中推荐评选了15名优秀政法干警，组建了剑阁县执法监督专家库。三是扎实开展“万案大评查”回头看。督促政法单位多层次开展专题培训，进一步规范了评查工作程序。对2021年“万案大评查”评查出的9件问题案件整改情况进行逐案审核验收，确保了问责、整改到位。四是深入开展全省“百案督办”专项活动。对政法单位办理过程中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社会关切度高的6件案件进行了督办。截止2022年12月31日，所有督办案件均已办结。五是组织开展“百佳案件”评选。组织县级政法单位积极参加全省“百佳案件”评选，由县人民检察院选送的“公益诉讼检察守护剑门蜀道千年古柏”案已进入四川政法“五年百佳”案件（2018-2022）候选案例网评环节。

二、机构设置

县委政法委属于一级预算行政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770.63万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62.31万元，下降8.0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年末结转项目资金170.53万元，而2021年年末结转只有27.98万元，从而导致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743.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18.21万元，占88.18%；其他收入125万元，占16.8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770.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0.50万元，占55.86%；项目支出340.13万元，占44.1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45.63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159.33万元，下降19.7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年末结转项目资金170.53万元，而2021年年末结转27.98万元，从而导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5.6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3.78%。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59.33万元，下降19.7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年末结转项目资金170.53万元，而2021年年末结转27.98万元，从而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5.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583.76万元，占90.4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7.50万元，占4.26%；卫生健康支出13.75万元，占2.13%；住房保障支出20.62万元，占3.1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645.6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02.62万元，完成预算100%。**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14.5万元，完成预算100%。**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120.77万元，完成预算100%。**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9.86万元，完成预算100%。**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出决算66.01万元，完成预算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7.50万元，完成预算100%。**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3.75万元，完成预算100%。**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20.62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0.5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63.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62.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护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96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8.96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接待费支出8.9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06万元，增长0.67%。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8.96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扫黑除恶斗争、综治维稳工作、国家安全、政治安全及政法工作等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09批次，125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8.9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综治维稳工作、国家安全及政法工作等执行公务开展业务过程中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49.24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县委政法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2.81万元，比2021年增加13.57万元，增长27.56%。主要原因是公务员交通补贴计入机关运行经费增加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县委政法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县委政法委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扫黑除恶斗争经费、信访维稳基金、雪亮工程网格化经费、政法三级网络费、多元化解法学会工作经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等7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雪亮工程、网格化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绩效自评，2022年县委政法委目标制定明确，完成数量和质量均得到有效控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委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着力抓好维护稳定、社会治理、扫黑除恶斗争、司法改革创新等重点工作，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开展，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坚定有力，平安剑阁建设根基不断夯实，服务大局精准有效，执法司法公信力持续有进，法治剑阁建设务实有为，过硬队伍建设持续加强。认真抓好基层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作风纪律建设、意识形态及宣传思想文化、统一战线等党的建设工作，强力推动落实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帮扶工作，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达到了预期目的，确保了目标任务完成。

同时，本部门对2022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2年县委政法委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本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7.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本单位开展政法、综治、维稳、多调等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8.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指开展司法救助、见义勇为、重度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涉案财务管理等相关工作的救助、补助和房屋租赁等支出。

9.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网络运行及维护(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实施网格化管理、雪亮工程建设运行维护等项目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13.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用于精准扶贫帮扶及驻村队员补助等支出。

14.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三公”经费：纳入县委政法委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1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中共剑阁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中共剑阁县委政法委员会（简称剑阁县委政法委），属党委序列，正科级单位，内设办公室、统筹督查股、政治安全和反邪教指导股、综治督导股、维稳指导股、政治处、社会管理信息中心（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一是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二是深入贯彻党中央决定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对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剑阁、法治剑阁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护航经济社会发展。三是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和全县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和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统筹推动全县维护稳定工作。四是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维护政治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指导全县政法单位网络安全和智能化建设工作。五是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全县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参与有关法规、规章的起草、修改工作，及时提出立法建议。六是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七是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八是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九是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同县级有关职能单位管理监督政法领导干部，代管剑阁县法学会。十是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中共剑阁县委政法委员会属于财政全额预算行政单位，总编制20名，其中行政编制13名，事业编制6名，机关工勤编制1名。在职人员总数23人，其中行政人员16人，事业人员6人，机关工勤人员1人；退休人员5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2年全年收入决算总额为7432057.39元，其中一般财政预算拨款收入6182057.39元，其他收入1250000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县委政法委2022年支出决算总额为7706315.94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7087615.26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4978.08元、卫生健康支出137489.04元、住房保障支出206233.56元。

我委属于财政全额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本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1、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4305011.94元（其中人员经费3638346.03元，日常公用经费628073.91元）主是用于保障单位人员经费和日常公务费用支出，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1115898元、津贴补贴770651元、目标绩效奖954059元、绩效工资168492元、职工养老保险缴费274978.08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37489.04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0545.35元、住房公积金206233.56元；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102408.18元、印刷费70500元，水费15000元、电费20000元、邮电费20000元、物业管理费5000元、差旅费45416.23元、维护费50000元、会议费10000元、工会经费12664.52元、福利费21143.62元、公务接待费89636.45元、其他交通费用164650.62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654.29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8592元（退休费38592元）。

2、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2151304元，包括（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45000元，主要是防范整治邪教活动经费90000元（差旅费20000元，印刷费50000元、维护费20000元）、扫黑除恶斗争经费50000元（办公费5000元、印刷费30000元、差旅费15000元）、党组织活动经费5000元；（2）信息化建设经费1207708元，主要是网格化工作经费700000元（办公费100000元、维护费500000元、劳务费100000元）、政法三级网络上交市级507708元（维护费507708元）；（3）其他公安支出798596元，主要是涉案财物管理费56728元、多元化解法学会经费441868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经费300000元。

（三）上年结转支出情况。2022年上年结转274258.55元，包括（1）政法三级网络费167708元件；（2）涉案财物管理中心租赁费56728元；（3）办公费49822.55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任务目标制定情况。2022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县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紧扣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教育整顿，聚力聚焦“四项任务”、抓紧抓实“三个环节”和“回头看”，着力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社会治理、践行司法为民、打造过硬队伍，大力推进平安剑阁、法治剑阁建设，为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1）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深入防范抵御“颜色革命”，深入推进严打暴恐专项行动，加强网络意识形态新情况新动向跟踪监测，牢牢掌握维护意识形态领域政治安全的主动权。

（2）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常态化预测预警预防工作，重要时段及时启动维稳应急机制，全力筑牢安全防线。深入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专项行动，指导化解处置特殊利益诉求群体信访问题。抓好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优化防控力量布局，提升社会面动态防控能力。健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传承“枫桥经验”，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完善“诉非衔接”“检调对接”“公调对接”“访调对接”机制建设。

（3）纵深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以“黑恶积案清零、问题线索清零”为要求，加大侦破重要案件力度，摧毁黑恶势力经济基础，依法快侦快诉快判黑恶案件。严格落实“两个一律”，对涉黑涉恶犯罪案件，一律深挖其背后腐败问题，对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一律一查到底、绝不姑息。继续开展社会治安乱点整治，加大社会治安乱点乱象整治力度，推动专项斗争向社会管理相对薄弱的重点场所延伸。

（4）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化“法律七进”，强化群众“自治”的基础性作用，充分发挥和调动村社区委员会的自治职能和作用。强化对公民个人基本道德规范和品行素质的教育，压实村(社区)对村(居)民教育引导责任，引导群众积极向上、遵纪守法、健康生活，自觉抵制一切违法犯罪和封建迷信活动。狠抓网格化服务管理，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提高规范化精细化水平。积极推进“雪亮工程”平台与综治中心深度融合，实现县、乡镇、村(社)三级平台互联互通。扎实推进“六无”平安村(社区)创建，命名表扬一批“六无”平安村(社区)。加强和改进见义勇为评选表彰工作，让全社会充满正能量。

（5）坚决打赢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开展堵源截流攻坚战，严守毒品北上西进出川通道，组织开展堵截毒品流入城区和切断内流环节的常态化缉毒检查，构建智能防控体系，强化网络制贩毒打击力度，彻底斩断网络贩卖渠道，不断建立健全禁毒委成员单位快速反应联动立体查缉毒品体系，织密“水陆空邮”堵毒的天罗地网。

（6）深入推进政法领域改革。深化法律政策研究，积极组织参加各类法治论坛，加强本地法律法学人才培养。继续开展好法学会理论调研文章的撰写、评选和汇编工作。妥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化县委政法委机构改革,对标对表、有序推进各项改革任务。深化法院、检察院机构改革，按照以审判为中心、捕诉一体的模式。深化公安机关机构改革，构建现代警务管理体制。深化司法行政部门改革，优化机构设置、职能配置，统筹做好法律服务等各项工作。

（7）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从严管理政法队伍，确保对党绝对忠诚。持续开展“作风纪律深化年”活动，防止“前腐后继”。分层分类建立干警岗位素质能力基本标准，开展轮值轮训、实战练兵、技能比武，在执法司法第一线、维稳安保最前沿和服务群众最前列锤炼干警本领。

2、目标实现情况。2022年，县委政法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要求，科学谋划、锐意进取，扎实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深化平安法治建设，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要职责，各项工作成效明显。

（1）加强队伍建设，持续筑牢政治忠诚。一是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四川省《实施细则》贯彻落实情况专项督查，不断提高党领导政法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二是巩固政法干警的思想政治根基，把持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纪律作风整顿、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与学习贯彻条例、细则深度融合，积极开展集中学习并撰写心得体会，加强政法干警思想动态分析，及时解决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夯实政法队伍思想基础。三是大力开展“忠诚铸魂、铁纪担当”专项活动，全县政法各单位通过党组专题会、工作推进会等安排部署专项活动16次。全县政法系统开展理论学习52次、撰写心得体会180余份、学习笔记520余份，分层级全覆盖谈心谈话500余次，完善规章制度42项。四是压紧压实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强化干警八小时内外监督，严格执行干警家属“禁业清单”，抓好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全面推进“四查协同”，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双向移送、核查反馈协作机制。五是全面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强化政治安全和反邪教工作，严格落实涉政敏感人员管控责任，2022年，我县教育转化邪教人员13人，身份脱离24人。

（2）坚持服务大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一是常态开展排查化解，共排查梳理突出涉稳问题9件，人员65人，对27个重大事项开展了风险评估。二是精准搜集情报信息，核查涉稳人员57人次，成功劝返处置欲进京到省关注对象28人。三是成功化解了魏某某、王某某等突出信访积案，稳妥处置了汉阳镇犬只捕杀网络舆情、涉疫等突发涉稳事件，圆满实现“五不”和“六个不发生”目标。

（3）聚焦平安建设，全力保障人民安宁。一是持续推进综治中心提档升级，大力推进县、乡镇、村（社区）综治中心建设，2022年创建任务已全面完成。二是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2022年，我县命名表扬“六无”平安村（社区）84个，拟推荐争取省级命名表扬4个、市级9个。累计创建省级12个、市级48个、县级111个六无平安村（社区）。三是特殊人群管理持续加强，加大风险隐患和重点人员排查，落实领导包案责任，开展2轮次专项工作督导，特殊人群源头管控得到进一步加强。四是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全面开展，共召开全县专项行动会议5次、开展现场活动54场次、发放纸质宣传册6520份，发布微信公众号36条，累计覆盖人群51万人次。五是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对6条涉黑涉恶线索进行全面核查并查否，认真宣传贯彻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开展系列学习宣传活动30余场次。持续深化信息网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四大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六是加强见义勇为评选工作。县政府授予王敏同志“见义勇为公民”荣誉称号，并奖励现金5000元，同时市政府授予王敏全市“见义勇为勇士”称号。省政府授予李勇明同志省级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全年开展见义勇为人员慰问活动2次，看望慰问4人。

（4）深化社会治理，着力提升治理水平。印发工作指引、特色工作指引、工作指导清单和《关于做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市级县级重点创新项目建设的通知》等系列文件，对推进该项工作在全县层面上提供文件指导和政策依据。审定印发《建立推行“雄关护学”护校安园模式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建筑行业调解组织预防和化解纠纷机制实施方案》《设点建站聘员联户”网格化民生检察实施方案》创新项目实施方案，“雄关护学”护校安园模式、“设点建站聘员联户”网格化民生检察模式、建筑行业调解组织预防和化解纠纷机制3个创新项目获得市级审定，取得初步成效。“雄关义警”志愿服务队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目前全县29个乡镇均已建立“雄关义警”队伍，30个社区建立义警分队，常态化开展治安巡逻工作，在疫情防控、秩序维护、纠纷化解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得到群众普遍认可。

（5）着眼办案平台，推进执法监督工作。一是推进全省政法系统跨部门办案平台建设应用，自2022年3月平台上线运行以来，全县政法单位非涉密案件流转率达90%以上，确保了非涉密案件“应转尽转”。二是加强执法监督力量建设，在全县行政执法部门的业务骨干、律师以及法学专家中推荐评选了15名优秀政法干警，组建了剑阁县执法监督专家库。三是扎实开展“万案大评查”回头看，对2021年“万案大评查”评查出的9件问题案件整改情况进行逐案审核验收，确保了问责、整改到位。四是常态化开展执法司法顽瘴痼疾整治，组建专项督导工作组，于4月25日至5月8日，对全县政法单位的案件评查、涉法涉诉信访化解等重点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五是深入开展全省“百案督办”专项活动，对政法单位办理过程中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社会关切度高的6件案件进行了督办，截止2022年12月31日，所有督办案件均已办结。六是组织开展“百佳案件”评选。组织县级政法单位积极参加全省“百佳案件”评选，由县人民检察院选送的“公益诉讼检察守护剑门蜀道千年古柏”案进入四川政法“五年百佳”案件（2018-2022）候选案例网评环节。

3、预算编制和执行

（1）预算编制情况。严格预算编制要求，按时完成了基础信息、项目库的报送工作，完成基础信息的更新，按时完成预算编制并提交部门预算草案。预算编制中，特别注意对预算编制准确性的把握，确保预算编制完整无漏项，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预算执行调整,按时完成待批复提前细化。

（2）预算执行情况。严格执行预算，执行中不调整预算项目，年度预算执行收支平衡，完成单位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和政法工作职能职责，按时报送决算，单位决算编制人员与供养人员数据相符，决算数据真实准确。无违规记录。

（3）预算管理方面。我委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经费支出控制方案，有较强的内控风险管理意识、各项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

（二）结果应用情况。通过绩效自评，公开了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影响因素主要是由于项目经费中上年结转数据较大及当年用存量资金安排雪亮工程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导致预决算差异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综上所述，通过绩效自评，2022年县委政法委目标制定明确，完成数量和质量均得到有效控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委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着力抓好维护稳定、社会治理、扫黑除恶斗争、司法改革创新等重点工作，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开展，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坚定有力，平安剑阁建设根基不断夯实，服务大局精准有效，执法司法公信力持续有进，法治剑阁建设务实有为，过硬队伍建设持续加强。认真抓好基层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作风纪律建设、意识形态及宣传思想文化、统一战线等党的建设工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达到了预期目的，确保了目标任务完成。

（二）存在问题。一是项目经费差口较大，我委是全县政法系统、政法机关党的领导机构，负责了全县的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扫黑除恶斗争、政法队伍建设、社会治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以及平安剑阁建设、司法体制改革等各项政法重点工作，上级专项检查督导频率高，特别是维稳、综治和扫黑除恶斗争、政法队伍建设工作量大面宽、任务繁重，项目工作经费不足，差口较大。如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工作经费、综治维稳工作经费未纳入财政预算等。二是预算执行存在偏差。因部分工作如雪亮工程、慧眼工程未纳入年初预算，另外还有部分经费，比如绩效考核奖励资金等不可预见经费的追加，无法纳入预算，预决算差异率直接影响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三是公用经费不足，导致挤占项目经费。年初预算公用经费不足，加上人员变动，年初预算公用经费无法保证机关正常行政运行，导致挤占项目经费。

（三）改进建议。一是建议合理增加项目经费。历年来，我委在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扫黑除恶斗争、社会治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以及平安剑阁建设、司法体制改革等工作中持续发力，为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但维稳、综治工作经费和国安人民防线工作经费未安排预算，但实际支出数较大，建议在年初下达部门预算时充分给予考虑，以充分实现项目支出绩效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优越性。二是建议把人员工资正常晋升和人员调动确定在预算申报之内。在年度部门预算下达后，人员工资正常晋升和人员调动形成的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和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直接影响了预算编制的科学准确性，也会直接影响预算执行的动态调整和执行进度。三是加强单位内控制度建设，通过查找内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更好地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单位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附件2

中共剑阁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雪亮工程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规划背景。“雪亮工程”是按照中办国办《“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国发〔2016〕73号）和中央九部委《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等系列文件的安排,在农村重点公共区域开展的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是提高国家安全保障的战略工程，是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的基础工程，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民生工程。2016年，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我县《雪亮工程建设企业投资建设，政府租赁应用，每年推进实施》的方案。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截止2022年底县本级承担的应支付雪亮工程运行维护费共计1261.2万元。其中：2017年雪亮工程应支付运行维护费42万元，2018年100.4万元，2019年179.4万元，2020年223.2万元，2021年223.2万元，2022年223.2万元，网闸及指挥中心平台建设费45.9万元。已支付823.69万元，下欠437.41万元。2022年，县委政法委申报雪亮工程项目资金预算346万元，财政用存量资金安排雪亮工程项目预算100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2018年，我县将“雪亮工程”建设应用纳入社会治理扶贫项目，统筹整合县农委幸福美丽新村建设经费300万元，用于当年59个脱贫村“雪亮工程”建设租赁应用费用，按质按量完成了年度社会治理扶贫和市上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2019年完成贫困村“雪亮工程”建设全覆盖任务。截止2021年底，全县已累计完成219个村（社区）（村建制调整前为258个），安装监控探头1119个（广电1054个、电信65个）、建设三级监控平台267个、接入农户电视6400户，工作总体推进有序、联网应用效果明显、社会评价较好。2018年，县级视频研判指挥中心建成，实现了“雪亮工程”与“天网”工程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四）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雪亮工程项目申报内容与2022年度内实施的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2022年，县财政用存量资金安排雪亮工程项目预算100万元，并及时给予了拨付。县委政法委按照与电信公司、广电公司签订的合同，以100万元为基数按比例全额支付到相应公司，不存在资金不到位和支付不及时等问题。

2．资金使用。2022年，县委政法委按照与电信公司、广电公司签订的合同，以100万元为基数按比例全额支付到相应公司，支付金额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我委严格按照有关财政资金管理要求，严格执行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依法管理项目资金，结合我委的工作实际，对项目开支进行规范化、工作制度化，对经费使用范围的各类支出，按照项目经费使用审批的程序办理，财务人员做到依法理财，保障账目真实、完整、规范，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较好，预期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2016年我县开始“雪亮工程”试点建设。2017年，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了《剑阁县十三五时期“雪亮工程”建设方案》，明确我县雪亮工程建设采取企业投资建设维护、政府购买服务、分年度建设的模式进行，具体是：由中标企业负责当年建设村（社区）各3-5个公共点位视频监控建设，并将视频联通到市、县、乡镇、村（社区）四级综治中心监控平台、干部手机和农户电视，当年完成建设验收合格，次年元月一日开始租赁应用，租赁期限为6年，租金按每个监控点位每年4000元支付，租金由县财政和村（社区）各承担一半（县财政承担每个点每年2000元由县委政法委负责申报，村承担每个点每年2000元由乡镇在村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中支付）。期间所有设备的维护、更换、产生的电费等一概由营运企业负责。期满后，按照只收取运营维护成本费原则，双方另行协商租赁应用费用。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截止2022年底，全县已累计完成219个村（社区）（村建制调整前为258个），安装监控探头1119个（广电1054个、电信65个）、建设三级监控平台267个、接入农户电视6400户，工作总体推进有序、联网应用效果明显、社会评价较好。2018年，县级视频研判指挥中心建成，实现了“雪亮工程”与“天网”工程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二）项目效益情况。按照“统一规划、点位互补、高清流畅、互联互通”建设要求和建设质量标准，全面完成了市上下达的258个村年度建设任务，完成了258个村平台、680名村乡镇主要干部手机app、6400户农户电视联通，实现了“雪亮工程”与“公安天网”、交通、城管等社会视频互联互通。健全机制，加强应用管理，实行按月排查、维护故障探头。2017年以来，我县“雪亮工程”在打击犯罪、服务民生、震慑违法方面作用发挥明显，共协助破获各类刑事案件51起、查办治安案件46件、查找走失人员21人。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雪亮工程”应用租赁欠费严重。在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关心支持下，2018年、2019年统筹整合了新农村建设、农村广电网络建设有关经费开展建设，有效缓解了前三年时间的应用租赁费问题，但因历年来雪亮工程预算经费不足，导致从2017年以来每年均有欠费形成，截止2022年底县本级雪亮工程欠费437.41万元。另外，绝大多数乡镇以村级公共服务运行经费没有明确有“雪亮工程”经费支出项目、经费紧张等为由，也拖欠村级年度租赁费400余万元，两项合计共欠营运企业近850万元，严重影响了全县雪亮工程建设联网应用效果。建设企业已多次来人、来函催讨欠费。

（二）相关建议。建议县财政分期分批安排2017年—2022年“雪亮工程”应用租赁费用及县级监控平台建设费用。

**中共剑阁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网格化工作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规划背景。实施网格化项目的背景。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是按照2014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川委办〔2014〕43号）、2014年县委办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村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剑委办〔2014〕37号）等文件精神，坚持源头治理，以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建立健全党政主导的县、乡镇、村社区、网格四级服务管理体系，及时反映和协调人民群众各方面各层次利益诉求，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实现基层社会治理效能不断提高，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切实增强。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网格化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申报网格化项目经费100万元，县财政实际批复当年网格化项目经费70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网格化服务管理是创新社会治理工作的重要举措，2014年以来，根据中央和省、市的统一安排部署，我县按照“重点实施、梯次推进、注重实效”的工作思路和“一村一格”的划分模式，稳步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全县共划分并开通441个网格（撤乡并镇前604个），聘请441名兼职网格员（撤乡并镇前604名），配置手持终端机441部。同时，现有29个乡镇、26个部门、62个“两所一院”共117个电脑终端账号（撤乡并镇前170个账号），建设电子政务外网专线8条（撤乡并镇前40条），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四级体系运行良好。网格员经常开展安全、治安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及时发现并消除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隐患，并通过手机终端报送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县综治中心及时推送相关部门，限期处置，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2019年至2022年社会治安满意度排名均整体上升。

（四）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网格化项目申报内容与2022年度内实施的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2022年，县财政安排网格化项目当年预算70万元，拨付70万元。县委政法委按照与电信公司签订的合同，支付70万元。

2．资金使用。县委政法委按照与电信公司签订的合同，以及对全县441名网格员的考核，已支付70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我委严格按照有关财政资金管理要求，严格执行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依法管理项目资金，结合我委的工作实际，对项目开支进行规范化、工作制度化，对经费使用范围的各类支出，按照项目经费使用审批的程序办理，财务人员做到依法理财，保障账目真实、完整、规范，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较好，预期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网格化工作组织实施情况。我县按照“重点实施、梯次推进、注重实效”的工作思路，逐年稳步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按一村一格，下寺、普安8个社区多格划分的模式，将全县共划分为441个网格，全县441个网格已全部开通，聘请了441名兼职网格员并全部配置了手持终端机。开通了乡镇、部门及“两所一院”工作平台帐号117个、电子政务外网专线8条，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四级体系运行正常。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加强对网格化工作的督导督查，通过召开现现场，坚持按季度进行工作通报，对工作滞后的乡镇部门分管领导进行约谈，下沉业务滞后乡镇督导培训，邀请部分乡镇到县综治中心观摩学习等措施，不断提升网格化工作质效。今年，全县网格员手机（平台）活跃度、事件报送数量、特殊人群走访等各项考核指标均有稳步提升，基本达到了90%以上，网格化服务工作的群众知晓率满意度持续提升。

（二）项目效益情况。加强对网格化工作的指导检查和培训，不断提升网格化工作质效，持续提升网格化服务工作的群众知晓率。全县网格员共推送各类事件20045条，走访服务特殊人群34803次，开展流动人口核查服务576次，发现报告各类治安消防隐患810件，报告乡镇、县级职能部门及时处置各类事件71件，有效预防和减少了大量不安全不稳定案(事)件发生，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持续提升。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目前，全市七个县区仅我县网格员无工作补助，其他六个县区网格员也是村社区干部兼任，社区网格员工作补助标准最低400元/月，村网格员工作补助标准最低200元/月。2019年以前，我县网格员工作补助按照城市社区200元/月、村100元/月的标准纳入财政预算，每年给予保障并兑现到每名网格员。2019年，因本级财政困难，取消了网格员工作补助预算，全县网格员对此反映强烈，工作主动性和积极受到影响，工作质效明显降低。

（二）相关建议。恢复网格员工作补助并纳入财政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 | 实施单位 |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 预算数： | 无 | 执行数： | 无 |
| 其中：  财政拨款 | 无 | 其中：  财政拨款 | 无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  |  |
| 质量指标 |  |  |  |
| 时效指标 |  |  |  |
| 成本指标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  |  |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  |

附表：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